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经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胡少苑、刘敬东、胡友良、王立新、徐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李定安、谢克友、叶文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梁平先生、许杰先生、欧阳立东先生在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对梁平董事、许杰董事、欧阳立东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换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6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龙光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刘佳先生已于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任何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对龙光龙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文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到期时到期。
本募集资金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一)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简历
刘伟先生,1965年5月生,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副总裁至今,2008年2月1日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房地产业服务行业协会会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胡少苑女士,1917年7月生,在暨大研究生毕业,会计师,2001-2008年在佳都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2008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中国)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24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6月24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敬东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广州师范学院数学系计算机与现代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番禺智慧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番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番禺信息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番禺华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海高数码产业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干线计算机芯片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捷先生,1974年8月生,1997中南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选矿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湖南有色金矿研究院科技科科长,深圳市思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北京鑫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1日—2015年7月,历任佳都集团(中国)副总裁,上海康捷郑州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康捷视讯(中国)副总经理兼运营部经理,上海康捷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1967年9月生,199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加拿大独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年期间在上海希捷公司担任销售,1995-1999年任广州佳都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1年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2014年任佳都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高级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8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伟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浙江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业务总监,2014年加入中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定安先生,1945年12月生,1964年毕业于武汉市财政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企业会计、税务、财务成本管理领域的研究及实践经验,致政广东省委、广东省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广东省内部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大学教学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教授、博导,研究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15年7月1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克友先生(Henry Hak-Yan To),1947年10月生,意大利国籍,1987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现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任飞利浦(FIL,Compaq等)跨国公司,积累了40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早期曾于1978年加入IBM在中国大陆一家分公司370电脑的推广与安装工作,1994年重新回到IBM,任IBM PC中国区总经理,1998年加入Compaq公司中国区总监,1998年在广州创立自己的《中国精英—面向中关村的50人》,担任其中负责人之一,2000年参加新视国际有限公司,2006年在美国A1M上,2009年退居幕后,先后居住于在中国香港工作,并为广州中山大学回国社会助学计划发起人,2015年7月10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文东先生,1967年11月生,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7年月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刑事、经济、房产及金融等法律事务,从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法庭辩论的娴熟诉讼经验,现为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常务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直工委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学著作有《罪错法》(法律出版社出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2013年10月1日起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2013年6月,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高级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到期换届,经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以工作人员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李旭、文伟敏、姚泽辉,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陈鸣梅女士、李敏女士在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对陈鸣梅女士、李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换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购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简历
李旭先生,1978年4月生,毕业于南昌大学,2001年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2010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独立证券资格考核,2001-2004年期间于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4年7月加入佳都集团,历任佳都集团法务部经理、佳都集团法律及行政事务副经理,2011年任广州市汇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年任佳都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监,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文伟敏先生,1976年12月生,2003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2012年7月期间任职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年7月-2015年9月期间任职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姚泽辉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92年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获得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番禺智慧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新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番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番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海高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 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龙光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龙光龙先生因其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龙光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龙光龙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刘佳先生已于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任何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佳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刘佳先生的简历,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佳先生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刘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董事会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附:简历: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2013年6月,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高级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批准,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84,745,763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实收资本[2016]073号《验资报告》,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84,745,7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20,92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879,070.94元,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475,7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65,241,307.94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使用33,7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理财产品,分别于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2日到期。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自筹资金63,266.75万元人民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日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用于支持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核心业务的发展,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的投入金额为11,426.73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74,693.4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款及日常使用金额),剩余34,962.69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提请审议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一)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短期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履行使用期限、用途选择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使用期限、投资决策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协议及协议等;公司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措施;公司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以及相应的进展情况。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购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意见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佳都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佳都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佳都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佳都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佳都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及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之派”)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2,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57,3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2,957.42万元,公司专注于智能化技术和产品在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运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52,881.01万元、净资产140,607.6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716.64万元、营业利润13,073.41万元、净利润17,599.50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是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地铁站的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2,819.09万元、净资产67,540.7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146.26万元、营业利润9,949.59万元、净利润12,813.32万元。

广东东华之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之派立足于轨道交通智能化通信系统业务方向,为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85.16万元、净资产9,107.3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45.44万元、营业利润3,603.80万元、净利润3,240.11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之派股东许伟敏、何华强同时对华之派该项授信提供担保,因许伟敏、何华强为持有(含直接及间接持有)华之派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构成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对此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许俊敏、何华强对广东之派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此表示同意。
四、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57,3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1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30日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浩 × ×	--	--	--	--
402	陈旭 × ×	500	100	100	100
403	陈浩 × ×	0	100	50	0
404	陈浩 × ×	0	100	200	0
405	陈浩 × ×	--	--	--	--
406	陈浩 × ×	0	100	50	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可投票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表达自己的意见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其他候选人。
例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浩 × ×	500	100	100	100
402	陈旭 × ×	0	100	50	0
403	陈浩 × ×	0	100	200	0
404	陈浩 × ×	--	--	--	--
405	陈浩 × ×	0	100	50	0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2016年6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 /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6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11日。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计划为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